

#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农〔2023〕14号

##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晋城市“1+N”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乡村振兴中心《关于下达2023年晋城市“1+N”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乡振中心〔2023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晋城市“1+N”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预算指标553.26万元，其中：城区0.63万元，泽州县66.00万元，高平市55.00万元，阳城县66.15万元，陵川县297.45万元，沁水县68.03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2023年各县（市、区）建

档立卡脱贫户、人口，边缘易致贫户、人口，及严重困难户、人口的“1+N”防贫综合保险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项下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